

## 沧州四位法轮功学员遭构陷 律师呼吁纠正司法冤案

【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】河北沧州市新华分局国保队长高福松等人，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刘在云、侯树元、胡秀梅、苏春风四人。四位法轮功学员后被构陷到运河区检察院。目前，法轮功学员聘请的律师已介入此案，并指出此案是对信仰者的司法迫害，应以纠正。

据悉，此迫害案是早有预谋，是沧州市政法委、防范办（“610”）在幕后指挥，由沧州市公安局内保分局牵头，新华分局国保大队主要负责实施，新华区南大街派出所、运河区国保大队、运河区西环派出所、开发区国保大队、开发区金岛派出所等多部门配合参与。绑架当时警察未开警车，用了四辆普通车辆，每车三名便衣警察，前后共绑架了八名法轮功学员、两名法轮功学员的家人。这些法轮功学员几乎全部被非法抄家，大部分人被放回。

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，侯树元被高福松劫持到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；一月十八日下午，刘在云、胡秀梅被高福松送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。苏春风因身体原因，一月十四日被所谓“取保候审”回家。

四月上旬，国保队长高福松将侯树元、刘在云、胡秀梅、苏春风构陷到新华区检察院。

五月十四日，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批捕负责人耿伟，将构陷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案卷移送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。运河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孔令霞（女）接受案卷。

六月二十日，法轮功学员聘请的律师，给运河区检察院孔令霞打电话询问情况。孔令霞称，案卷已



经退回新华分局国保大队补充侦查。律师询问准确的退侦日期，孔令霞不予告知。后来才得知退卷时间是六月十四日。

案卷交到新华区检察院和运河区检察院后，律师同时向两检察院递交了《要求变更强制措施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新华区检察院耿伟没有回复，运河区检察院孔令霞说需要请示领导，至今未给答复。

案卷退回公安局后，新华分局的高福松、南大街派出所张勇等人，为拼凑所谓证据，公然违法给两名法轮功学员的电动车上偷装定位监听仪器；骚扰侯树元、刘在云的家人、骚扰被所谓取保候审在家的苏春风、骚扰侯树元同事、市场上的商户。详见明慧网报道《河北沧州市国保骚扰法轮功学员以图拼凑证据》。

七月十三日，法轮功学员聘请的两位维权律师（两位律师因经常为正义发声而被邪党司法局吊销律师证），根据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迫害的事实经过撰写法律意见，并分别去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、新华区检察院、运河区检察院、信访处申诉控告部递交了法律意见，指出新华分局、新华检察院、运河检察院制造冤假错案，要求依法予以纠正，还当事人无罪。

律师并于七月十四日将控告内容邮寄给：沧州市、运河区、新华区各级政府、纪委、监察委、政法委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公安局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协商委员会等诸多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七月十五日，新华公安分局信访处电话回复：会把法律意见交给领导来认真对待。新华检察院耿伟电话回复：会好好看看法律意见，但是案件已经移交运河区检察院了，由那边负责了。运河区检察院信访处电话回复：已经向领导汇报了，也将法律意见交给办案人（孔令霞）了。

以下是法轮功学员侯树元的辩护律师（辩护人及申诉控告代理人）的意见书内容要点：

◎新华公安分局、新华区检察院二部门对侯树元立案、批捕是基于信仰法轮功。

◎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包括保障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等基本人权的内容。

◎从法轮功信仰者持有或者散发的资料内容来看，根本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。

◎法轮功学员之所以要到社会上去发资料、讲真相，是因为迫害在先，并且迫害的现象十分普遍极其严重。

◎对法轮功的这场（迫害）运动是人类有史以来、世所罕见的一场戕害人权、群体灭绝的严重反人类事件。

◎二十多年以来，法轮功群体面对的是群体灭绝的遭遇，面对如此巨大的人生苦难和悲惨命运，他们从来没有采取过任何过激行为，他们和他们的家属还愿意找律师辩护，对司法还寄予了希望，对人性和良知也有期待。【接二版】

## 【接一版】

◎在过去二十多年间，各地公检法在处理法轮功案件时，根本没有按照常规的刑事案件对待。在法轮功蒙冤的一个个案例中，无罪推定、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、司法中立等法律原则一概不被适用，与此相反，明知没有证据、没有事实、没有法律依据大量法轮功学员仍被定期抓捕、被枉法裁判制造冤狱，千千万万的司法冤狱被持续制造。

◎法轮功冤狱终将有一天得到纠正，并且这一天正在日渐迫近。有人意图延续对法轮功群体的迫害，绑架整个国家、整个社会，让体制内更多同僚背上历史债务，如此一来那些制造冤狱背上历史债务者才会有安全感。立即纠正这一历史错误才是明智的选择。◇

## 迫害直接责任人：

沧州市新华区政保大队（原国保大队）：

政保队长：高福松

16630765851、18833751319；警

号 056386 警衔：三级警督 出生

日期：1978年2月18日 出生

地：河北黄骅市南排河镇。

崔强、王亮、苑婷婷（女）

南大街派出所：指导员张勇

（警号 054400 二级警督，出生

日期 1969年1月1日）

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第一检

察部：批捕起诉负责人耿伟

0317-3166520

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第一检

察部：批捕起诉负责人孔令霞

0317-5670655

沧州市看守所：0317-

5523116、0317-5523102



## 跟法轮功朋友做生意舒心、踏实

【明慧网】〔中国湖南来稿〕我们市场来了一位买菜的法轮功朋友，他来这里买菜差不多两年了。这位朋友以前是位主治医师，因为坚持信仰法轮功，被中共恶党不断迫害，最后被迫失去了原来的工作，现在在某医院打工，负责买菜等服务工作。与他打交道多的商贩，逐渐成为他的朋友。

他每次与厨师一起买菜，厨师抽烟、喝酒，还吃槟榔。这位法轮功朋友不抽烟，不喝酒，也不吃槟榔。时间久了，了解了他的品行后，我们每次都不需要给他敬烟或槟榔了。

过年后，他第一次来买菜，很客气地给我们拜年，按规矩，我们给每位客人发一包烟。开始他坚持不收，最后实在推辞不掉，他一转手，给了与他一起来的厨师同事。

第二，法轮功朋友买菜从来不要质量不好的菜。他跟我们讲，医院的病人本来身体有病，吃的菜必须绝对的放心。医生对食品要求也很严的，哪怕是价格高些，也必须质量好的。因此，我们每次都把质量过关的菜推荐给他们。

第三，法轮功朋友为老板买菜不需要我们开收据。开始我们觉得很奇怪，不开票，他回去怎么报账啊！到我们这里买菜的，有的一次就要多开几百元钱的票，回去报销呢！但法轮功朋友每次都如实地记录。我们这里的金额，每次不但不多记，还把我们这里给他优惠的几元钱的“零头”都忠实地记录下来，哪怕一元钱的便宜都不占。随着时间长了，我们就真正明白老板为什么这么信任他了。

有一次啊，我算错了价格，少收了他几百元钱，他发现后，立即把少收的钱给了我。我当时说：“谢谢你，现在生意清淡，赚钱相当不容易，你太好了！”他立即说：“是法轮功师父叫我们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！你要谢谢法轮功



师父！”我马上说：“谢谢法轮功师父！法轮大法好！”

每到过年时，一年到头在我们这里买菜的客户，我们都给他们一些菜，带回去过年吃。唯独法轮功朋友坚持按价付钱，我们坚持不收，他临走时，把钱丢在我们摊位上，我们坚持打折，收了一部份。可过年后，他从老家给我们带来了他们家乡的特产小吃。

我们都觉得，与“法轮功”这样的朋友做生意、打交道，舒心、踏实。他们诚实、厚道，即为工作单位着想，也体谅我们。从他们身上完全可以看出法轮大法一定是正法！他告诉我们的真相我们相信。

我家人有一次胆结石病发作，疼痛难忍，正好碰到法轮功朋友来进菜。他告诉我们诚心念“法轮大法好”一定有效。果然，我们诚心念诵“法轮大法好”后逐渐疼痛缓解。带有“法轮大法好”、“真善忍好”等内容的纸币，我们也爱用。同时，这九字真言我们也牢记在心。

朋友，不知您在工作、生活中是不是也象我一样幸运地碰上这样的好朋友，如果幸运地碰上了，也请您珍惜与他们的缘份。◇

